奇恒之腑考辨

张效霞 杨庆臣

(1山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山东 250062) (2山东省莱芜市中医医院 山东 271100)

关键词: 脏腑; 奇恒之腑; 中医基础理论中图分类号:R 223.1

目前的中医基础理论教材和著作皆认为脏腑系统是由五脏、六腑与奇恒之腑三部分组成的,从文献学角度,此说颇有可商之处,现辨析如下。

1 从脏腑之本义看

脏腑,本作'藏府'。"藏'之为字,读音有三,一 读为c éng ;其义有二:作为动词,有保藏、隐藏之意。 如 礼记•檀弓》:"藏也者,欲人之弗得见也'《说文 解字•鬥部》:"藏,匿也"作为形容词,则有"深"之 义。如《广雅•释诂》云:"藏,深也。"《素问•长刺节 论》"在头头疾痛,为藏刺之。"王冰注曰:"藏,犹深 也,言深刺之。"二读为zang;一为草名,如《史记·司 马相如列传》:"其卑湿,则生藏,莨,蒹葭。"《集解》引 《汉书音义》云:"藏似就而叶大"。又通'赃',如《左 传·文公十八年》:"掩贼为藏"。三读为z qhq;在这 一读音上是作为名词使用的,其本义是指仓库。如 《玉篇•竹部》:"藏,库藏'《史记•平准书》:"山海,天 地之藏也"又专指古代帝王储藏珍贵之物的处所, 如 左传•僖公二十四年》:"晋候之坚头须,守藏者 也',"守藏者'即专为晋侯监守宝库之人;《史记•老 庄申韩列传》说老子为"周守藏室之吏也",索隐云: "按藏室吏,乃周藏书室之吏也",是言老子曾任监守 文书宝库之官。

府,本义是指藏文书或财物的地方,亦为仓库之义。如汉书•郊祀志上》:"史书而藏之府",注云:"府,藏书之处。"《汉书•卜式传》:"县官费众,仓府空,贫民大徙。"注曰:"府,钱所聚也。"《说文解字•广部》:"府,文书藏也。"《玉篇•广部》:"府,聚也,藏货也。"但'府'尚有许多引申义《说文解字注》云:"文书所藏之处曰府。引申之为府史胥徒之府。《周礼》:府六人,史十有二人。注云:府治藏史掌书者。又《大宰》:以八法治官府。注云:百官所居曰府。"

藏、府二字之本义虽都是指仓库而言,但所藏之

物的性质却不相同。《史记•龟策传》曰:"至周室之卜官,常宝藏蓍龟"指出帝王为国事而占卜之辞属于重要机密文书,自当秘而不传。正如《说文解字注》所云:"凡物善者,必隐于内也"也就是说:"藏"是贮藏珍贵物品(善物)之所;而'府'则不同,仅储藏文书、财物、谷粟等日常生活用品。

藏、府二字引入医学后,随之也赋予其医学属性。《灵枢•胀论》云:"脏腑之在胸胁腹里之内也,若匣匮之藏禁器也,各有次舍,异名而同处,……夫胸腹,脏腑之郭也。"明确指出脏腑位于人体胸腹腔内,"脏"贮藏的是对人体弥足珍贵的'精气',"腑"则仅储藏、传送水谷之物。

脏腑作为中医学理论体系的概念术语,其语言属性自当是一名词。因此,目前的中医基础理论著作或教材在论述脏腑之本义时皆称引《说文解字》"藏,匿也"的做法是欠妥当的,因作为"匿"之义的"藏"不是名词,而是动词。

2 从脏腑系统的确立看

关于脏腑概念及其内涵,于鬯在《香草续校书·内经素问》中曾说:"脏腑之说,今医工一从《金匮真言论》,而在古初无定论。故《灵兰秘典论》云:愿闻十二脏之相使,贵贱何如?双六节藏象论》:凡十一脏取决于胆也。是合脏腑而通谓之脏矣。又《诊要经终论》言十二月,人气分两月配一脏,故五脏之外又有头,则头亦为一脏矣。又《六节藏象论》及《三部九候论》并言九野九脏,故神脏五,形脏四。王冰云:所谓形脏四者,一头角,二耳目,三口齿,四胸中。亦为脏矣。又《脉要精微论》云:夫五脏者,身之强也。而彼下文云:头者精明之腑,背者胸中之腑,腰者肾之腑,膝者筋之腑,骨者髓之腑。则是五腑也。而云五脏,五脏而又为头、背、腰、膝、骨矣。"《素问·五脏别论》云:"夫胃大肠小肠三焦膀胱,此五者,天气之

所生也,其气象天,故泻而不藏,此受五脏浊气,名曰 传化之腑,此不能久留输泻者也。魄门亦为五脏使, 水谷不得久藏"对此,于鬯农 香草续校书•内经素 问》中说:"上文言传化之腑,云:胃、大肠、小肠、三 焦、膀胱,则止五腑。又云:魄门亦为五脏使,水谷不 得久藏,则魄门亦实传化之腑之一,合成六腑。然则 此六腑为胃、大肠、小肠、三焦、膀胱、魄门,与《金匮 真言论》以胆、胃、大肠、小肠、膀胱、三焦为六腑者 异。"《韩诗外传》云:"何为六腑?咽喉,量入之腑;胃 者,五谷之腑;大肠,转输之腑;小肠,受盛之腑;胆, 积精之腑;膀胱,液之腑也。"此之六腑有咽喉而无三 焦《素问•示从容论》曰:"五脏六腑,胆胃大小肠脾 胞膀胱,脑髓涕唾,哭泣悲哀,水所从行,此皆人之所 生"此处虽言六腑,但却有胆、胃、大肠、小肠、脾、 胞、膀胱七个脏腑名称,因此将之视为'七腑说'当不 属无稽。元•王好古在《此事难知•问脏腑有几》中 说: 肝心脾肺肾兼包络一名命门为六脏, 胆小肠胃 大肠膀胱兼三焦为六腑, 计之十二矣。故胞则为一 腑矣,是为十三矣。经曰:胞移热于膀胱则癃、溺血; 又云: 胞痹者, 少腹膀胱按之内痛者, 若沃以汤。注 云:膀胱,胞内居之。《内外二境图》云:膀胱者,胞之 室也。以是知为十三脏腑矣"此之七腑,乃是经典 六腑说加'胞'。此外, 在《内经》中尚有'脾为孤藏' (《素问•玉机真脏论》)、"肾为孤藏"(《素问•逆调 论》) "三焦者……是孤之腑也"(《灵枢•本输》) 等不 同的说法。所有这些,都提示说明在脏腑学说的早 期,人们对哪些器官属脏,哪些属腑,并未有统一的 说法。《素问•五脏别论》"黄帝问曰:余闻方士,或以 脑髓为脏,或以肠胃为脏,或以为腑,敢问更相反,皆 自为是"即是对当时关于脏与腑分化的讨论与争鸣 的真实记录。

但是, 在 内经》中占主导地位的说法是'五脏六腑说', 其他的'六脏说'"九脏说""五腑说""七腑说'等都未能得以发展。究其原因, 乃是因脏腑首先是指人体胸腹腔内的器官, 其次才是有所"藏"、"储"。头角、耳目、口齿既不处于胸腹腔内, 又无所"藏"、"储"; 头、背、腰、膝、骨虽有所'储", 但不是胸腹腔内的器官, 故以其为脏或腑的说法, 终因与脏腑之内涵不符而销声匿迹。膻中、命门、胞虽位于胸腹腔内, 且皆有所"藏", 但它们的位置、形态、结构自《内经》以后争议良多, 其功能又多依赖其它"脏"才能得以发挥, 故最终亦未能纳入脏腑学说的理论体系。心包属脏是经脉数目由十一发展到十二的产

物,并且心包仅具有代心行令、代心受邪的功能,而不能'藏精气',与脏之本义不符,故无论在是 内经 还是历代医籍中,心包均不是一独立的器官,而是将 其作为心的一个附属器官来论述的。

3 奇恒之腑不能作为脏腑系统的组成部分

"奇恒之腑' 在《内经》中仅见于《素问•五脏别论》。自汉迄清的历代医学著作,除注释、整理、内经》类著作及称引《内经》原文者外,鲜有提及的,更勿说以此为专论之篇章;其次,既言是'奇恒之腑',虽'异于常腑',但终归属'腑'。而腑乃储藏、传化水谷之器官,脑、髓、骨、脉、女子胞何者有此功能?纵然曰其类'脏',但脑、髓、骨、脉皆非人体胸腹腔内之器官,且髓、骨、脉三者可谓是遍及全身各处,与'脏'之内涵了不相干;再者,此说本身即相互抵牾。《灵枢•海论》曰:"脑为髓之海"《素问•脉要精微论》云:"骨者髓之腑"。纵然"凡藏物者皆可名脏名腑",又怎能将髓与脑、骨并论而称为'腑'呢?

最后,"奇恒之腑"之说仅见于《素问•五脏别 论》,既云'别论',自当是不同于一般说法的另一家 之言。其实,细读 五脏别论》之经文,便不难发现该 篇是由两篇来自不同体系的早期医学文献拼凑而成 的。自篇首至'魄门亦为五脏使,水谷不得久藏'来 自一单篇别行的古医籍;自"所谓五脏者,藏精气而 不泻也'至篇尾,则源自别本。因后一部分在论述脏 腑时,已然是一天、一地、一五、一六,构成了阴阳奇 偶对立的体系。若将六传化之腑比照奇恒之腑,则 功能与阴阳属性皆不相合。需要指出的是,王冰早 已注意到这一问题,他在注释中说到:"脑髓为脏,应 在别经。""别经"即是不同于《内经》的另一种古医 经。《内经》作者虽将'奇恒之腑'之说编入今本《内 经》,但却放在以'五脏别论'为名的篇章中,其用意 是良苦的:就是让后人通过该篇了解脏腑之说'在古 初无定论'。现今学者不晓此意,将奇恒之腑生拉硬 套地纳入脏腑学说的理论体系,既违背了《内经》作 者之初衷,亦与脏腑之本义不符。总之,脏腑是人体 胸腹腔内器官的总称。一般说来,包括肝、心、脾、 肺、肾五脏,胆、小肠、胃、大肠、膀胱、三焦六腑。这 一关于脏腑概念的认述,是有着夯实的文献根柢和 充分的理论依据的。"奇恒之腑'仅是脏腑学说形成 早期关于何者为脏,何者为腑的众多不同说法的"一 家之言'。不论是从脏腑之本义,还是从脏腑系统的 最终确立来看,均不得将其作为脏腑系统的组成部 分。 (收稿日期:2002-10-15)